

中共徐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中共徐州市委组织部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徐州市财政局

徐财预〔2019〕7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机关事业单位
津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发放行为,结合市纪委专题监督以及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津补贴发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超标准或扩大范围发放特岗津贴；
2. 违规发放加班费、值班费、误餐补助，以误餐名义对职工普遍发放餐券；
3. 违规发放降温费、执勤补助、通讯补助、外勤补助、交通补助等各项补助；
4. 超标准报销差旅费、子女医药费、幼儿园入托费等费用；
5. 违规发放过节费、慰问金、活动费；
6. 为单位借用人员发放津贴补助；
7. 单位自行评定、违规发放的其他各类奖金，如目标任务奖、先进集体奖、安全车队奖等。

二、严格执行

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津补贴政策执行，除政策允许或市综合考核办公室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徐州市年度综合考核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徐委办〔2019〕214号）、市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表彰奖励工作的通知》（徐创组发〔2019〕1号）审核明确的表彰奖励项目外，一律不得自行设立、评定津贴补贴奖金项目，不得自行提高津贴补贴标准和扩大实施范围，不得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以各种名义向工作人员发放各类奖金、补助；不得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应休未休假报酬；不得违反政策超标准报销相关费用；

不得未经审批擅自提高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或突破核定的总量水平自行发放；不得以任何借口、名义、方式在国家、省、市统一政策之外发放津贴补贴、奖金、福利、有价证券和实物。

三、规范审批程序

机关事业单位发放各类规范津贴补贴奖金，必须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程序审批后执行。

1. 机关单位绩效考核奖励。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市委、市政府通报的考评等级，按照规定的标准发放考核奖励，履行相关经费申报、审批程序，不得超标准、扩大范围发放。对于单位人员年度内增减、挂职、帮扶、被立案调查、受处分、不参加年度考核等特殊情况，必须按照明确的发放方案执行，不得自行确定发放标准。

2.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审批。申报按基准线水平执行绩效工资总量的单位，与年度晋升薪级工资同步核定；申报绩效工资总量高于或低于基准线的单位，每年3月底前，由主管部门统一上报市人社、财政部门进行审批。凡新申请绩效工资水平高于控高线的，需先报市人社、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人社、财政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按规定全额缴纳调节金。年度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时，各单位要上报上年度绩效工资实际分配情况，未上报的一律不予审批当年度绩效工资总量。

3.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规

定做好单位人员请销假、年休假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时间履行审批程序,认真做好年度年休假情况统计、公示和报酬申报工作,不得虚报、瞒报,不得对未正常上班、不参加考勤人员进行发放。

4. 特岗津贴。不得擅自提高发放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需履行审批手续的,经组织、人社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

5. 其他需经审批的津贴、补贴、奖金,必须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四、严肃工作纪律

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和规范意识,切实维护津贴补贴和奖金发放政策的统一性和严肃性,严禁擅自出台和变通执行政策。自本通知印发后,在巡视巡察、专项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除清退违规津补贴资金外,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第31号令)等规定,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特此通知,请严格执行。



徐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